

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

學生學習成果獎勵實施作業要點

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發學生的學習、創作與研究動機，提升學習成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前二學期內修習本校課程所完成之學習成果，包括專題、報告、作品等，均可報名參加。該成果可為多人集體完成。
- 三、獎勵組別分為大學部（包括在職專班）與研究生（包括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）二組。
- 四、參與獎勵之學習成果需符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，經該課程任課教師或系主任推薦後，向系（所）或通識教育中心申請。經系（所）或通識教育中心評選後，獲獎者再送教務處核定後公告。
- 五、獎勵審查評分標準應包含創意、完整度、課程特色、供他人參考之價值等，必要時得邀請參賽同學出席說明或展示。
- 六、由各系（所）或通識教育中心評選大學部及研究生二組分別從優獎勵前三名，得從缺，另得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- 七、各系（所）或通識教育中心評選之獲獎者由教務處頒發獎金及獎狀，其獎金金額以參仟元至壹萬元為原則，並逐年視經費狀況於公告時酌訂之；錄取佳作者由教務處頒發獎狀。
- 八、獲獎的學習成果應配合宣傳或展示，並推派代表接受頒獎。
- 九、參與獎勵之學習成果，教務處共同擁有為推廣活動、教育目的重製、下載及公開展示之權利。送評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
- 十、獎勵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